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資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72、5850、7520、7521、1019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0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6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1552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資賀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黃資賀可預見收購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極可能將所收購之門號供作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並避免遭偵查機關查緝，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日，經臉書網站，與不詳真實身分、暱稱「劉威克」之成年男子，協議以每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將預付卡門號出售予「劉威克」，於112年3月21日，至高雄市鳳山區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取得SIM卡，連同其於同日所另申辦之9支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全數交付予「劉威克」。嗣「劉威克」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於112年11月21日，經網路申辦方式，以莫瑞杰（由本院另行審結）提供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資料，及本案門號作為驗證身分之方式，向臺灣土地銀

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使用。復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各自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所示帳戶或刷卡消費。

理 由

一、被告黃資賀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各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本案門號申請資料、電信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土銀帳戶存戶資料、交易紀錄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亦屬之。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幫助行為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故凡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即屬幫助行為，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最高法院107年

度台上字第1094號、第18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劉威克」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致使淪為向附表所示之人訛詐財物之犯罪工具，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劉威克」及所屬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認其僅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而以幫助行為認論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之舉，幫助詐欺集團申辦本案土銀帳戶，及發送詐欺簡訊，使詐欺集團得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單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較實行犯罪之正犯有別，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併予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論及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人所示之人遭詐欺之事實（其中附表編號8、9經檢察官以「備註」欄所示案號移送併辦），惟此部分俱係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人詐取財物，核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將此部分所涉事實及罪名告知被告，已足保障其防禦權，揆諸前開規定，應由本院擴張審理範圍。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電信門號之SIM卡予詐欺集團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助長詐欺犯罪，增添國家追訴犯罪之困難，造成犯罪被害人無端蒙受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支電信門號，並實際取得200元之報酬，致附表所示之人蒙受計近40萬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取得和解或

01 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償，其犯行所致危害未獲填補；復
02 衡酌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04 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被告將本案門號出售予不詳身分之人，因而獲得200元代價
08 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認在卷，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20
09 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至本案門號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而供其犯本案
12 所用，然未扣案，且該等物品非違禁物又價值甚微，可透過
13 辦理停用使之喪失效用，對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14 認無予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書鳴、唐先
18 恆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塗蕙如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入帳帳戶	證據資料	備註
1	蔡佩君	於112年12月15日，以LINE聯繫蔡佩君，並佯稱：參與投資計畫可獲利等語，致蔡佩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9日16時3分許、1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樂平投資有限公司契約、對話紀錄擷圖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2	何香蘭	於112年6月16日起，以臉書聯繫何香蘭，並佯稱：參與投資計畫可獲利等語，致何香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7日11時2分許、5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何香蘭名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畫面、對話紀錄擷圖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3	廖淑萍	於112年5月間起，以臉書、LINE聯繫廖淑萍，並佯稱：參與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廖淑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7日10時23分許、4萬7,775元、本案土銀帳戶	交易明細畫面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4	劉陵諭	於112年11月間起，以LINE聯繫劉陵諭，並佯稱：參與投資計畫可獲利等語，致劉陵諭陷於錯	112年12月19日15時48分許、1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誤而依指示匯款。			
5	林槐生 (未提告)	於112年11月間起，以LINE聯繫林槐生，並佯稱：參與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林槐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8日14時28分許、10萬元、本案土地銀行	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23號
6	呂寶貴	於112年11月20日起，以臉書、LINE聯繫呂寶貴，並佯稱：參與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呂寶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12月1日15時21分許、2萬9,934元 (2)112年12月1日15時25分許、2萬9,934元 (3)112年12月1日15時35分許、2萬9,934元 (4)112年12月1日15時46分許、2萬9,934元 (5)112年12月1日15時50分許、2萬9,934元 上均匯入本案土地銀行	轉帳交易結果畫面、中華郵政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表、對話紀錄擷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85號附表編號1
7	陳姵吟	於不詳時間起，以LINE聯繫陳姵吟，並佯稱：參與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陳姵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8日9時34分許、1萬元、本案土地銀行	玉山銀行網路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85號附表編號3、113年度

					偵字第1635 2號
8	潘嘉琦	於112年10月30日，以本案門號發送簡訊聯繫潘嘉琦，偽為中華電信人員並佯稱：有積分可兌獎，需輸入信用卡號進行認證等語，致潘嘉琦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刷卡。	112年10月31日16時58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末4碼：1955）刷卡消費1萬2,475元。	信用卡刷卡消費紀錄、刷卡通知、簡訊畫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0號移送併辦
9	倪漢傑	於112年10月28日15時2分許，以本案門號發送簡訊聯繫倪漢傑，偽為中華電信人員並佯稱：有積分可兌獎，需輸入信用卡號進行認證等語，致倪漢傑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刷卡。	112年10月29日23時2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末4碼：1229）刷卡消費7,220元。	手機簡訊、LINE通知擷圖、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影本、刷卡消費紀錄及消費明細、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電子郵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61號移送併辦